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許林秀英

許廷豪

許麗紅

許麗真

許麗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被告 蔡員頡

松柏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芳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此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